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绍县统字[2013]46号

征 地 单 位：绍兴县统一征地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华舍街道亭东居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因绍兴县国土资源局（ZD13-52）项目建设需要，甲方需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华舍街道亭东居民生地地段集体所有土地一幅，座落四至为（东至：墙弄，南至：花墟横路，西至：大坂湖直江，北至：墙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绍县政发（2008）8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0.4674公顷（计7.011亩），其中耕地-公顷，建设用地0.4674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林地-公顷，养殖水面-公顷，未利用土地-公顷。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

三、四项征地补偿费用：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1、土地补偿。按区片综合价的45%计算，每亩耕地需承担农业人口-人，共需承担农业人口-人。具体补偿如下：

土地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标准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小计(万元)	承担农业人口	
					每亩	合计
建设用地	0.4674	64.5000	29.0250	13.5663		
小 计	0.4674			13.5663		0

2、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的55%计算，具体补助如下：

土地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小计(万元)	承担劳动力	
					每亩	合计
建设用地	0.4674	64.5000	35.4750	16.5810		
小 计	0.4674			16.5810		0